

证券代码：430264

证券简称：中舟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王立新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
规定，选举王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42%，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经核查，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良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良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核查，王良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秦志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秦志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

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秦志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.53%,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核查, 秦志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艳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艳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 任期为三年,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马艳彬, 女, 本科学历, 中国国籍, 1982 年 11 月出生, 无境外居住权。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于上海金贝摄影器材实业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制造部经理助理、生产部经理职务;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武汉神宇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;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武汉久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职务;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武汉中远航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位;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家待业, 2022 年 3 月至今年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职务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%,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核查, 马艳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

2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4日